

#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收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收以

项目负责人：夏本兵

报告编写人：夏本兵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盖章）

电 话：19 8 30044341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1座厂房、6号1幢G座厂房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盖章）

电 话：19 58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1座厂房、6号1幢G座厂房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7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7
8.2 人员资质.....	1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9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	2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危废合同.....	34
附件 3 检测报告.....	42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1座厂房、6号1幢G座厂房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室，主要从事橡胶木指接板的生产，年产橡胶木指接板10000立方米。

2017年6月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委托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19日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42号）。2020年4月22日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4W680M89001W。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7年10月15日开工安装，于2018年5月15日安装完成。2018年8月10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有进行相应的升级调整。本项目2023年5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年10月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0月23、24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2年10月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42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0115101）。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1座厂房、6号1幢G座厂房，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8'3.83"，东经112°59'2.15"。项目东面隔工厂宿舍楼和道路为江门市蓬江区本刚家具厂和意盛红太阳家具厂，南面为塑料制品厂，西面为林地，西北而隔道路5米外为工厂宿舍楼，北面隔道路为和汇新材料和五金厂，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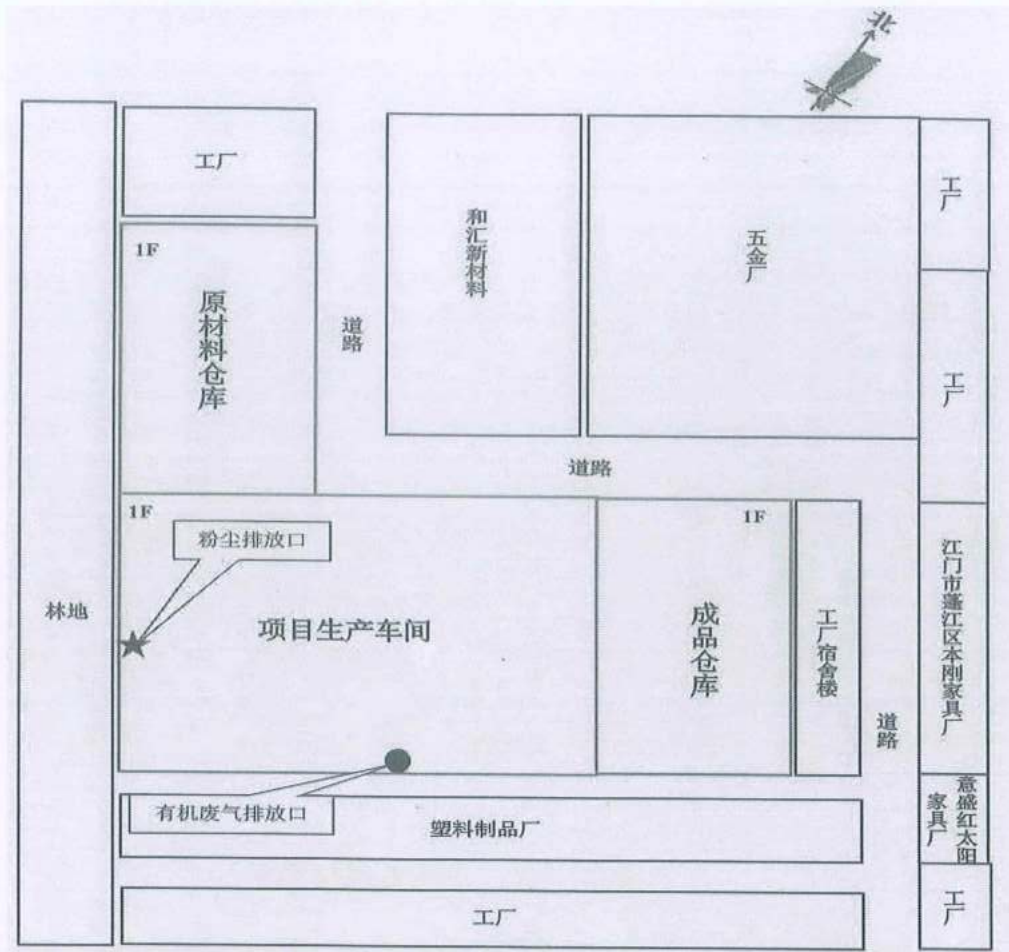
表3-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属性	方位	与项目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1	工厂宿舍楼	居住点	东面	紧邻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2	工厂宿舍楼	居住点	东南面	8	50	
3	工厂宿舍楼	居住点	北面	5	100	
4	井和里	自然村	西南	232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5	三堡村	行政村	西北	305	800	

注：敏感点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附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主要从事橡胶木指接板的生产，年产橡胶木拼接板 10000 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1) 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4600m <sup>2</sup>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4600m <sup>2</sup>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更
	原辅材料仓库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2077m <sup>2</sup>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2077m <sup>2</sup>	无变更
	成品仓库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2500m <sup>2</sup>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2500m <sup>2</sup>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供电	无变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更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无变更
	废水	木制加工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1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接条、压板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1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木制加工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1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接条、压板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1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无变更
	固废	一般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更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无变更

####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断料机	台	5	5	开料工序
2	单面锯	台	2	2	
3	自动平刨	台	5	5	刨平面
4	压刨机	台	27	27	
5	吊刨机	台	4	4	刨侧面
6	分切机	台	12	12	分切工序



7	打齿机	台	12	12	打齿工序
8	接条机	台	12	12	接条工序
9	四面刨	台	3	3	四面刨工序
10	压板机	台	3	3	压板工序
11	砂光机	台	3	3	砂光工序
12	手动裁断机	台	2	2	裁边工序
13	自动载板机	台	2	2	
14	自动翻板机	台	2	2	
15	磨刀机	台	2	2	磨刀
16	叉车	台	3	3	运输成品、半成品
17	空压机	台	2	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1	泰国橡胶木	10010 立方米	10010 立方米	外购
2	拼板胶	3 吨	3 吨	外购
3	电能	8 万度	8 万度	市政供电

#### 原料的理化性质:

①拼板胶: 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不是 107 胶水, 本品为水性拼板胶, 其主要成分为有机高分子合成乳液 40~50%、水 20~45%、碳酸钙粉 20~25%和聚乙烯醇 5~10%。拼板胶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 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本品已经调配好, 可直接使用, 不需要再外购固化剂进行二次调配。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为 84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量为 75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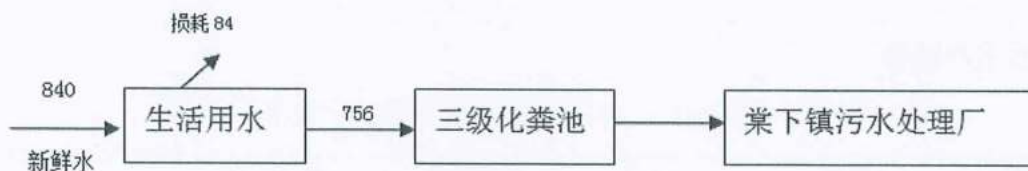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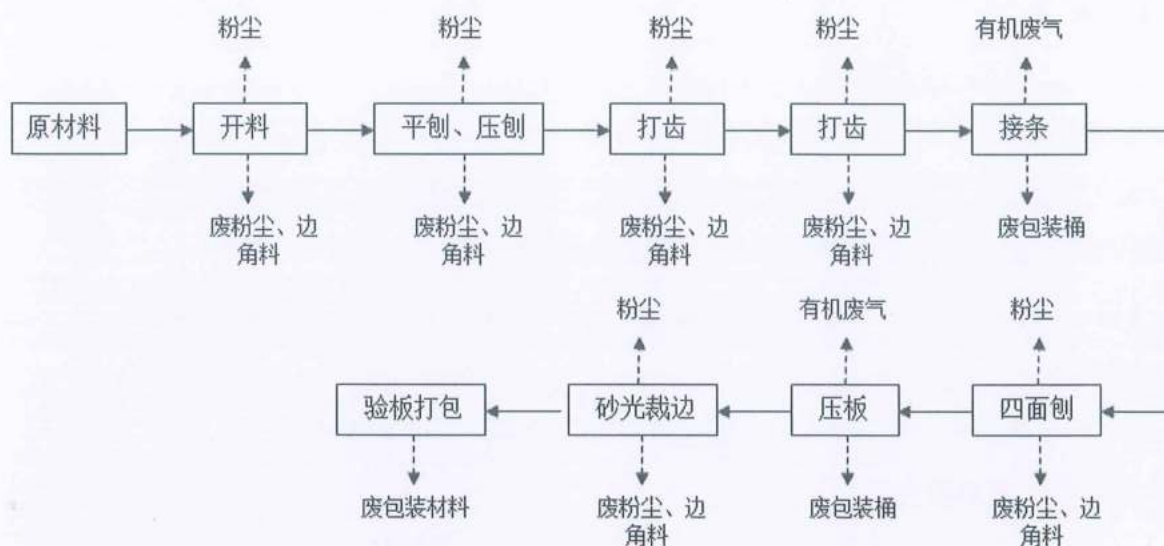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开料：经过断料机或开料锯将原材料锯成一段一段的。
- ②平刨、压刨：经过平刨机、压刨机和吊刨机抛光 4 个面。
- ③分切：区分不同等级的板，进行分切。
- ④打齿：将木头经打齿机进行打齿处理。
- ⑤接条：使用拼板胶将一块块木头接成长条子。
- ⑥四面刨：经过四面刨抛光条子的各个侧面。
- ⑦压板：使用拼板胶经过压板机压成板，铁架子固定。
- ⑧砂光裁边：拆开架子，使用砂光机进行板面抛光，然后使用自动裁断机进行裁边。
- ⑨验板打包：质量检验和打包。

备注：①本项目不设烘干、干燥真空抽树脂、杀虫和防腐工序。

②本项目接条和压板工序使用拼板胶不是 107 胶水，其主要为水性拼板胶。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7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木制加工工序粉尘和接条、压板工序有机废气。

##### (1) 木制加工工序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对木材进行加工的各个环节，如开料、平刨、压刨、分切、打齿、四面刨和砂光等工序。在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高空排放。风量分别为 60000m<sup>3</sup>/h。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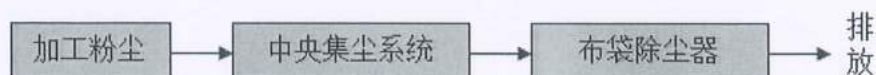


图 4.1 木制加工工序粉尘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木制加工粉尘治理设施图

## (2) 接条、压板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接条、压板等工序中使用的拼板胶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 VOCs。在接条和压板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外排废气中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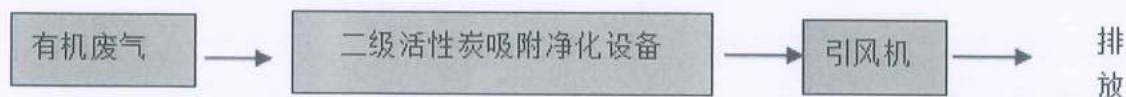


图 4.3 接条、压板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4 接条、压板废气治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0.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 1) 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约 2.8t/a。合计 9.3t/a,妥善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拆除原料包装和包装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3) 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材料的水性拼板胶会产生废拼板胶桶,产生量约为 0.1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里面。总面积约5m<sup>2</sup>。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4 危废房外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0.2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	木制加工	9.3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成品	0.2 t/a	
4		废包装桶	接条、压板	0.1t/a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
5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接条、压板废气处理	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两套布袋除尘装置	8
3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
4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2
5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3
合计			15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贮存仓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到棠下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木制加工粉尘	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离地面 21m 高排气筒排放	木制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离地面 15m 高排筒排放。	不一致，考虑实际情况且四周厂房没有比排气筒高，因此排气筒改为 15m 高。
	接条、压板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筒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给边角料回收厂家回收，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给边角料回收厂家回收，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1座厂房、6号1幢G座厂房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室，主要从事橡胶木指接板的生产，年产橡胶木指接板10000立方米。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8'3.83"，东经112°59'2.15"。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7.5%。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市政截污管道，最终汇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环境保护。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材开料、平刨、压刨、分切、打齿、四面刨和砂光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这些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系统，集气系统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放气筒排放。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接条、压板工序中使用的拼板胶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总VOCs。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的要求，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经上述措施对本项目产生废气进行治理后达到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低，对周



围大气环境质量和各敏感点造成的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分类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分类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中转物:废包装桶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厂,最近敏感点为东面的工作倒班宿舍,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为58m。由于项目实行白天一班制,因此,只要本项目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和设备噪声不会对工厂宿舍楼和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日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应严格土地利用首批,不应建设旅游风景区、住宅区、学校、医院



等环境保护敏感点。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7年9月19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42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拟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1座厂房以及6号1幢G座厂房，从事橡胶木指接板的生产。项目建筑面积9117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橡胶木指接板10000 立方米。

二、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办公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

名称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标准值(三级)	≤500	≤300	≤400	—
本次验收标准	≤500	≤300	≤400	—

#### (2) 废气

接条、压板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2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II 时段		
总 VOCs	30	2.9*	2.0

木制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摘录

项 目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14.3*	120	1.0

注：\*根据内插法求得颗粒物的排放速率。

###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气

本评价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2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2023-10-23 至 2023-10-24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G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G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G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5#	3 次/天,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备注	1. 采样人员：李泓润、刘 驹、余景良、陈伟彬、杨伟南、周家安； 2. 分析人员：刘添发、叶晓芳、李宇洲、杨秀玲、汤嘉仪、郑煜升； 3. “—”表示没有该项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0.01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μ 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8.2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李泓润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 驹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杨伟南	技术员/采样	XJ-055
6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7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8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9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10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1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4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5	吴 艳	报告编制员	XJ-049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3-1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10-23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3-10-2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2)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2023-10-23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8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8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36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8mg/L	1.37±0.06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9.2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2023-10-2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8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1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5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42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6mg/L	1.37±0.06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9.3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3-10-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4	-1.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2023-10-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2023-10-23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8	-0.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2023-10-24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表 8-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0-2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1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3-10-2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7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3年10月23日、24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 80%。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0115101）。

###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0-2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7.0	7.0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2	2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62	69	7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8.5	17.9	18.7	300	mg/L	达标
	氨氮	0.952	0.794	0.906	0.962	--	mg/L	--
	总磷	0.54	0.53	0.55	0.53	--	mg/L	--
	动植物油	0.46	0.58	0.49	0.46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6.8	7.0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4	25	22	2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65	63	6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8.2	17.3	18.9	300	mg/L	达标
	氨氮	0.961	0.853	0.858	0.840	--	mg/L	--
	总磷	0.56	0.55	0.57	0.55	--	mg/L	--
	动植物油	0.44	0.52	0.44	0.47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木制加工粉尘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3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1	28.6	33.6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39925	39030	38488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1.12	1.12	1.29	--	kg/h	--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46854	46477	45809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210	0.186	0.263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8	30.0	28.6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37219	38646	37644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1.15	1.16	1.08	--	kg/h	--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47970	47168	46099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223	0.198	0.222	2.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20mg/m <sup>3</sup>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sup>3</sup> ” 2. 2023-10-23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48mg/m <sup>3</sup>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01mg/m <sup>3</sup>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5.75mg/m <sup>3</sup> ; 2023-10-24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64mg/m <sup>3</sup>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20mg/m <sup>3</sup>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81mg/m <sup>3</sup> ; 3.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79.44%-83.39%。



表9-3 木制加工粉尘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3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G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3	30.7	29.1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55442	55181	57147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1.24	1.69	1.66	--	kg/h	--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60384	59280	58312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195	0.273	0.255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G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5	29.2	26.9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55882	56024	56366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1.54	1.64	1.52	--	kg/h	--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58970	59750	59491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204	0.265	0.245	2.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20mg/m <sup>3</sup>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sup>3</sup> ” 2. 2023-10-23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3.23mg/m <sup>3</sup>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60mg/m <sup>3</sup>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38mg/m <sup>3</sup> ; 2023-10-24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3.46mg/m <sup>3</sup>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43mg/m <sup>3</sup>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12mg/m <sup>3</sup> ; 3.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3.88%-86.75%。

表 9-4 接条、压版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3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4.65	5.49	5.41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9341	9498	9404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434	0.0521	0.0509	—	kg/h	—
G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0.60	0.70	0.67	3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8769	8987	9151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53	0.0063	0.0061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5.68	5.02	5.33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9189	9644	9457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522	0.0484	0.0504	—	kg/h	—
G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0.81	0.65	0.74	3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8925	8864	8692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72	0.0058	0.0064	2.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 处理效率为 86.2%-88.01%。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3		相对湿度		71.1%		
气温	30.2℃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内○5#	非甲烷总烃	0.95	0.91	0.84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相对湿度		77.6%		
气温	31.4℃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内○5#	非甲烷总烃	0.90	0.93	0.91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2℃	气压	101.2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4m/s	相对湿度	71.1%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N.D.	0.214	0.225	0.235	0.235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0.220	0.230	0.256	0.256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N.D.	0.208	0.249	0.236	0.249	1.0	mg/m <sup>3</sup>	达标
VOCs	第一次	0.04	0.14	0.06	0.09	0.14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3	0.07	0.07	0.13	0.13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3	0.07	0.10	0.11	0.11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4℃	气压	101.3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8m/s	相对湿度	77.6%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N.D.	0.233	0.243	0.222	0.243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0.210	0.255	0.233	0.255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N.D.	0.227	0.231	0.250	0.250	1.0	mg/m <sup>3</sup>	达标
VOCs	第一次	0.11	0.12	0.18	0.51	0.51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2	0.07	0.16	0.28	0.28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5	0.43	0.41	0.45	0.45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浓度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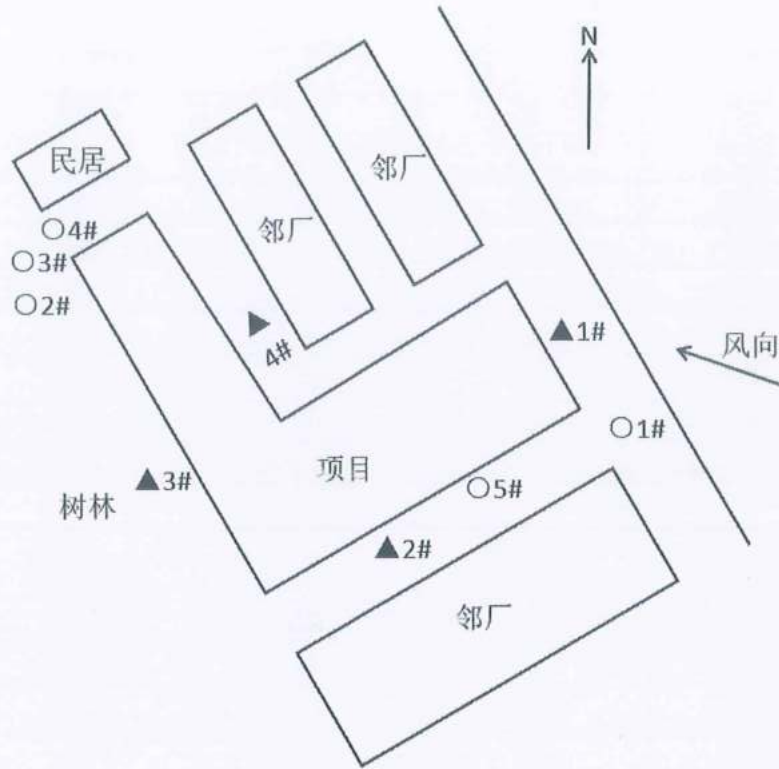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10-23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5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4#	昼间	56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0-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4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4#	昼间	55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1#、○2#、○3#、○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5#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1#、▲2#、▲3#、▲4#为噪声检测点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环审[2017]142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9月19日，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27吨/年。

表 9-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接条、压板工序	0.006183	0.01483	0.01483	0.027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0115101）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木制加工粉尘：木制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接条、压板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VOCs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2023年11月30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BC-HW-XBN-2023-11-037-GJ）。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夏本学

项目经办人(签字): 夏本学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1座厂房、6号1幢G座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5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22°38'3.83", 东经 112°59'2.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橡胶木指接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橡胶木指接板		环评单位	襄阳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审[2017]1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4W680M89001W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sup>3</sup> /h 和 15000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680M89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0.695	30	0.1189	/	0.01483	/	0.01483	0.027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7〕142号

##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拟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1座厂房以及6号1幢G座厂房，从事橡胶木指接板的生产。项目建筑面积9117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橡胶木指接板10000立方米。

二、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 1 —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办公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内的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附件 2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37-GJ-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37-GJ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37-GJ

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住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1座厂房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3MA4W680M89  
公司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李素娟 联系方式: 13534746046

乙方: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4号楼13层自编13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5MA52C5R09D  
业务负责人: 冯彩莹 联系方式: 17765748926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鸾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571729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37-GJ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 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37-G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37-GJ-

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委托人(签字): 李慕强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冯继章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 944006010001349317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201919124624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 8 号 1 幢 1 座厂房、6 号 1 幢 G 座厂房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编制人: 吴艳

审核人: 吴亚虎

签发人: 吴亚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1.28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3-10-23 至 2023-10-24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G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G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G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O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 O2#			
		下风向检测点 O3#			
		下风向检测点 O4#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 O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色、无气味、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 次/天, 2 天	-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备注	1. 采样人员: 李泓润、刘 翀、余景良、陈伟彬、杨伟南、周章安; 2. 分析人员: 刘添发、叶晓芳、李宇洲、杨秀玲、汤嘉仪、郑煜升; 3. "-"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0.01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文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3,废水水质样测试结果见表4,废气水质样测试结果汇总表5,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6。

表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3-1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10-23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3-10-2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AWA6021A型,编号:XJ-CA-065。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5页 共21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表 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0-23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8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8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36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8mg/L	1.37±0.06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9.2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2023-10-2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8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1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5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42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6mg/L	1.37±0.06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9.3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6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表 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0-2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1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3-10-2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7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4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表 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2023-10-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4	-1.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2023-10-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2023-10-23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8	-0.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2023-10-24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9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至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14。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3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1	28.6	33.6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39925	39030	38488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1.12	1.12	1.29	--	kg/h	--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46854	46477	45809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210	0.186	0.263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8	30.0	28.6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37219	38646	37644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1.15	1.16	1.08	--	kg/h	--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47970	47168	46099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223	0.198	0.222	2.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sup>3</sup> 时, 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sup>3</sup> ” 2. 2023-10-23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48mg/m <sup>3</sup> ,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01mg/m <sup>3</sup> ,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5.75mg/m <sup>3</sup> ; 2023-10-24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64mg/m <sup>3</sup> ,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20mg/m <sup>3</sup> ,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81mg/m <sup>3</sup> ;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3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2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4.65	5.49	5.41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9341	9498	9404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434	0.0521	0.0509	--	kg/h	--
G2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0.60	0.70	0.67	3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8769	8987	9151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53	0.0063	0.0061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2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5.68	5.02	5.33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9189	9644	9457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522	0.0484	0.0504	--	kg/h	--
G2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0.81	0.65	0.74	3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8925	8864	8692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72	0.0058	0.0064	2.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1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3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3	30.7	29.1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55442	55181	57147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1.24	1.69	1.66	--	kg/h	--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60384	59280	58312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195	0.273	0.255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5	29.2	26.9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55882	56024	56366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1.54	1.64	1.52	--	kg/h	--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58970	59750	59491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204	0.265	0.245	2.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sup>3</sup>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sup>3</sup> ” 2. 2023-10-23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23mg/m <sup>3</sup>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60mg/m <sup>3</sup>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38mg/m <sup>3</sup> ; 2023-10-24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46mg/m <sup>3</sup>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43mg/m <sup>3</sup>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12mg/m <sup>3</sup> ;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2°C	气压	101.2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4m/s	相对湿度	71.1%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N.D.	0.214	0.225	0.235	0.235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0.220	0.230	0.256	0.256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N.D.	0.208	0.249	0.236	0.249	1.0	mg/m <sup>3</sup>	达标
VOCs	第一次	0.04	0.14	0.06	0.09	0.14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3	0.07	0.07	0.13	0.13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3	0.07	0.10	0.11	0.11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4°C	气压	101.3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8m/s	相对湿度	77.6%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N.D.	0.233	0.243	0.222	0.243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0.210	0.255	0.233	0.255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N.D.	0.227	0.231	0.250	0.250	1.0	mg/m <sup>3</sup>	达标
VOCs	第一次	0.11	0.12	0.18	0.51	0.51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2	0.07	0.16	0.28	0.28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5	0.43	0.41	0.45	0.45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塘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3		相对湿度		71.1%		
气温	30.2℃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内O5#	非甲烷总烃	0.95	0.91	0.84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相对湿度		77.6%		
气温	31.4℃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内O5#	非甲烷总烃	0.90	0.93	0.91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4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7.0	7.0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2	2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62	69	7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8.5	17.9	18.7	300	mg/L	达标
	氨氮	0.952	0.794	0.906	0.962	--	mg/L	--
	总磷	0.54	0.53	0.55	0.53	--	mg/L	--
	动植物油	0.46	0.58	0.49	0.46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6.8	7.0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4	25	22	2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65	63	6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8.2	17.3	18.9	300	mg/L	达标
	氨氮	0.961	0.853	0.858	0.840	--	mg/L	--
	总磷	0.56	0.55	0.57	0.55	--	mg/L	--
	动植物油	0.44	0.52	0.44	0.47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10-23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5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4#	昼间	56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0-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4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4#	昼间	55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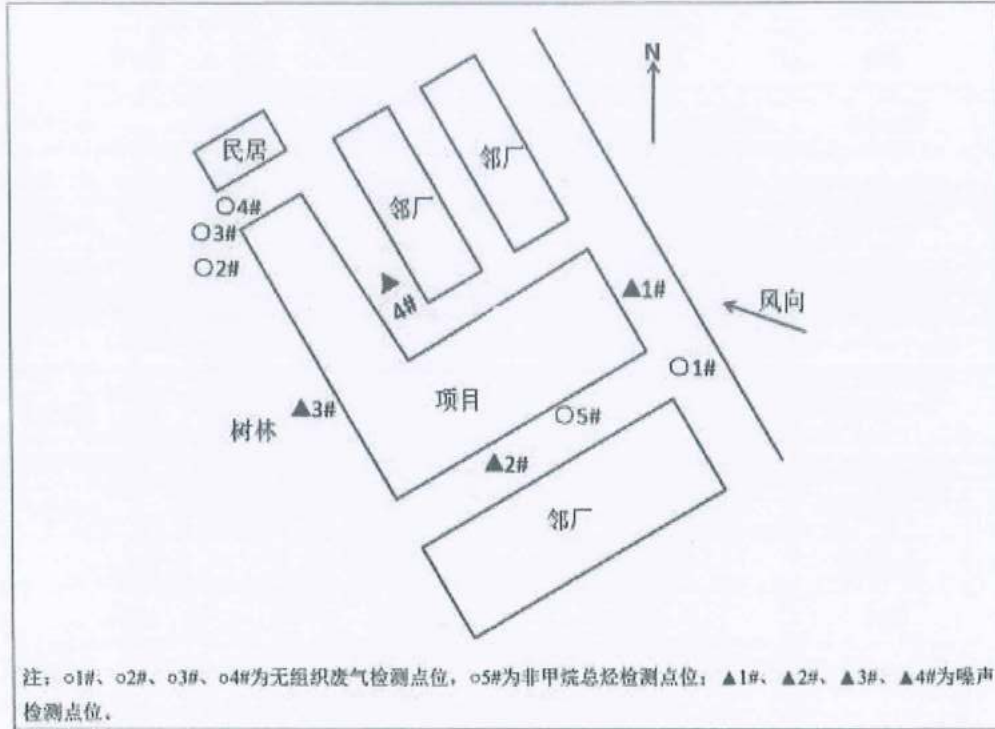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表 14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 五、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15。

表 15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李泓润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 驹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杨伟南	技术员/采样	XJ-055
6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7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8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9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10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1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4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5	吴 艳	报告编制员	XJ-049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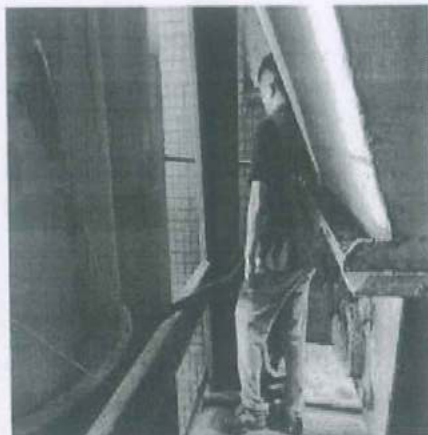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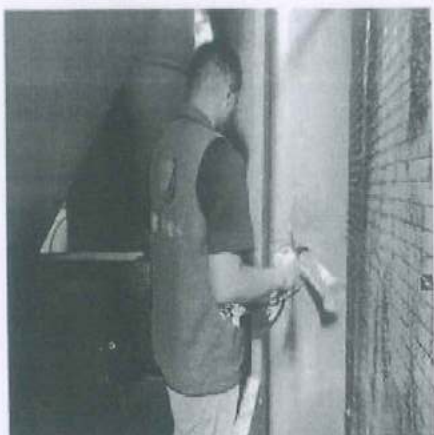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8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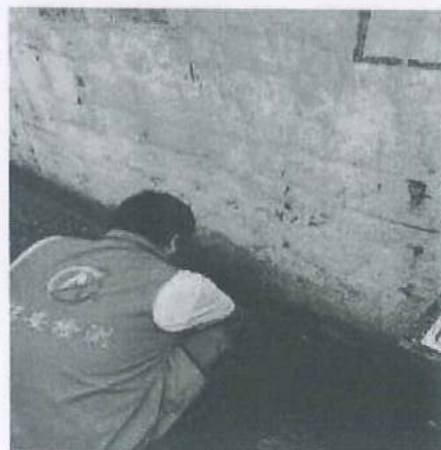
## 六、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9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0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0115101

---



\*\*\*\*\*报告结束\*\*\*\*\*

检测数据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基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1 页 共 21 页